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1331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陳 鳳 龍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蘇 容 慧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蘇容慧之住所在台東縣關山鎮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